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结合《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拟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2	《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3	《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否

上述制度的修订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